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3-087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维梓西”）新增有限合伙人不会导致其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2023年9月8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维梓西《关于新增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函》，湖北钟瑞祥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钟瑞祥”）通过受让原有限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成为北京维梓西有限合伙人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新增有限合伙人的情况

北京维梓西的有限合伙人方舟控股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维梓西 5,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钟瑞祥，湖北钟瑞祥成为北京维梓西的有限合伙人。上述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上述事项完成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维梓西出资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前		变动后	
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%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%
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	5000	23.81	5000	23.81
梁梓	6000	28.57	6000	28.57
方舟控股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	10000	47.62	5000	23.81
湖北钟瑞祥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0	0	5000	23.81
合计	21000	100	21000	100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新增有限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新增有限合伙人，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维梓西《关于新增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9日